



宁波屹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YIDONG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05

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126,253,000元及人民幣254,458,000元，分別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下降約17%及7%。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0,695,000元及人民幣27,354,000元，分別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下降約49%及24%。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每股盈利約人民幣2.1分及人民幣5.5分。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及(4)	126,253	151,856	254,458	274,409
銷售成本		(105,177)	(101,103)	(202,410)	(197,471)
毛利		21,076	50,753	52,048	76,938
其他收入		3,965	2,518	4,032	2,597
銷售費用		(661)	(2,313)	(2,124)	(2,721)
行政費用		(8,347)	(14,597)	(11,906)	(17,207)
經營溢利		16,033	36,361	42,050	59,607
融資成本		(2,934)	(802)	(4,346)	(2,28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8)	—	(56)	—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13,071	35,559	37,648	57,324
稅項	(5)	(3,129)	(10,943)	(11,573)	(18,476)
期間溢利		9,942	24,616	26,075	38,848
應佔溢利：					
母公司股東權益		10,695	21,342	27,354	36,095
少數股東權益		(753)	3,274	(1,279)	2,753
		9,942	24,616	26,075	38,848
股息	(6)	3,500	3,500	3,500	3,500
每股盈利(分)	(7)	2.1	4.2	5.5	7.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2,851	3,17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73	1,026
固定資產		172,074	148,152
遞延稅項資產		553	553
		176,451	152,908
流動資產			
存貨		70,255	86,658
應收票據		—	542
應收貿易賬款	8	159,805	61,269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3,509	64,590
應收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款項		—	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089	82,118
已質押銀行存款		4,423	4,423
		395,081	299,605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2,909	19,798
應付貿易賬款	9	116,608	88,01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867	21,003
應付董事及一名股東款項		—	1,307
預收款項		24,086	24,648
應付稅項		11,371	3,890
應付股息		4,460	20
短期銀行貸款		131,284	72,000
遞延收入的即期部分		697	697
長期負債的即期部分		289	1,000
		328,571	232,377
流動資產淨值		66,510	67,2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2,961	220,136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7,682	6,682
	235,279	213,4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000	50,000
其他儲備	62,044	62,044
保留盈利		
擬派中期／末期股息	3,500	6,000
其他	111,011	87,157
本公司股權應佔權益	226,555	205,201
少數股東權益	8,724	8,253
	235,279	213,454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資本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	保留盈利	總額	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0,000	40,449	8,697	3,914	55,454	158,514	5,739	164,253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	-	-	-	-	-	9,882	9,882	
期間溢利	-	-	-	-	36,095	36,095	2,753	38,848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	(6,000)	(6,000)	-	(6,00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u>	<u>40,449</u>	<u>8,697</u>	<u>3,914</u>	<u>85,549</u>	<u>188,609</u>	<u>18,374</u>	<u>206,983</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0,000	40,449	14,893	6,702	93,157	205,201	8,253	213,454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	-	-	-	-	-	1,750	1,750	
期間溢利	-	-	-	-	27,354	27,354	(1,279)	26,075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6,000)	(6,000)	-	(6,0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u>	<u>40,449</u>	<u>14,893</u>	<u>6,702</u>	<u>114,511</u>	<u>226,555</u>	<u>8,724</u>	<u>235,27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3,543)	48,29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29,960)	(6,64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58,474	4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4,971	81,65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118	77,869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7,089	159,5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089	159,52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以下附註2披露之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外，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採納者相同。由於新採納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若干前期呈列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新規定。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獲董事會通過。

2. 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頒佈而又與本集團業務及中期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會計準則。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影響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現於權益中列示。於綜合損益表中，少數股東權益呈列為對期內總溢利或虧損之分配。

3.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可用於多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智能控制器系統以及裝嵌流動電話的業務。營業額於扣除增值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 的控制器系統	43,633	56,282	50,512	101,629
製造流動電話控制器系統 及裝嵌流動電話	82,620	95,574	203,946	172,780
	126,253	151,856	254,458	274,409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79	184	246	253
銷售廢料	—	2,126	3,612	2,116
其他	—	208	174	228
	179	2,518	4,032	2,597
總收入	126,432	154,374	258,490	277,006

4. 分類資料

	消費電器及電子 用品的控制器系統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製造流動電話 控制器系統及 裝嵌流動電話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總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0,512	101,629	203,946	172,780	254,458	274,409
分類業績	7,178	38,271	44,870	38,667	52,048	76,938
未分配收入					4,032	2,597
未分配成本					(14,030)	(19,928)
經營溢利					42,050	59,607
融資成本					(4,346)	(2,283)
應佔聯營公司 虧損					(56)	—
除稅前溢利					37,648	57,324
稅項					(11,573)	(18,476)
除稅後溢利					26,075	38,848
少數股東權益					1,279	(2,753)
股東應佔溢利					27,354	36,095
資本支出	10,968	1,120	18,783	4,776	29,751	5,896
未分配資本 支出					209	748
					29,960	6,644
折舊	1,310	1,158	1,966	1,743	3,276	2,901
未分配折舊					2,883	1,242
					6,159	4,143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78,461	67,039	328,050	236,816	406,511	303,855
未分配資產					165,021	148,658
資產總值					571,532	452,513
分類負債	91,775	58,701	137,600	83,202	229,375	141,903
未分配負債					106,878	97,156
負債總額					336,253	239,059

5. 稅項

計入綜合損益賬的稅項款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3,129	10,943	11,573	18,476
稅項支出	3,129	10,943	11,573	18,476

- (a)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估計香港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零四年：無）。
- (b)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須按所得稅率33%就其應課稅溢利繳納稅項。

6. 股息

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合共人民幣3,500,000元（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07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500,000元）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之日期將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0,695,000元及人民幣27,354,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1,342,000元及人民幣36,095,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5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四年：無）。

8.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0日	101,427	36,854
31日至90日	43,787	13,435
91日至180日	7,220	4,888
181日至365日	13,858	11,285
超過365日	145	1,439
	166,437	67,901
減：呆賬撥備	(6,632)	(6,632)
	159,805	61,269

授予客戶的一般賒賬期為期30日至90日。

9.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票據及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0日	80,386	85,202
31日至90日	33,459	1,058
91日至180日	2,420	112
181日至365日	292	1,605
超過365日	51	37
	116,608	88,014

10. 承擔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75,180
已授權及已訂約	69,380	—
	69,380	75,180

(b) 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	52,359	52,359
已授權但未訂約	3,250	3,250
	55,609	55,609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可用於流動電話、電視機及各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智能控制器系統及裝嵌流動電話。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流動電話業務，並取得良好之業績。於研發方面，本集團研發之藍芽車載系統已獲得中國信息產業部資助人民幣一百萬元作研發之用。而在消費電器業務方面，由於市場競爭越趨激烈，導致利潤下降，再加上漸多國內客戶要求更長的信貸期，管理會遂更加謹慎地挑選良好的客戶，以維護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而國外的消費電器及電子產品市場已成為本集團主要的目標市場。此外，由於管理層認為較大屏幕之液晶電視在中國市場潛力龐大，所以於回顧期內已開始該等產品之模具開發，並對現有的生產線作出調整。

前景

為了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生產能力，以提供更多樣化的產品及提高產品質素，配合不同市場的需要，本公司已於余姚經濟開發區購地72,000平方米，並正在建設新廠房及將購入更多具有現代化的生產線及配套設施。

新廠房一期工程預計於二零零六年中完成並可開始投入生產，管理層深信到時將大大提升本公司在市場上的領導地位及競爭優勢。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54,458,000元，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7,354,000元，與二零零四年同期相比，兩者分別減少約7%及24%。營業額下降之主要原因為管理層現在選擇性地挑選有良好信譽之消費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客戶，另由於管理層正調配較多資源開拓液晶電視業務。導至在這方面的業務有所下降。

毛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約人民幣52,048,000元，較去年減少約32%。邊際毛利率由28%減至20%。毛利率下跌之原因由於銷售成份有所變更，以往毛利較高之消費產品及電子產品業務減少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6,510,000元。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95,081,000元，當中約人民幣87,089,000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本集團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7,682,000元及人民幣328,571,000元，流動負債主要為應付貿易賬款、預收款項及短期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3.0%（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以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的百分比列示。

其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期內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買賣均以人民幣結算，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對的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酬金成本總額約人民幣8,435,000元（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7,417,000元），共僱用1,064名僱員（二零零四年：844名僱員）。酬金是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僱員可根據個別表現獲發放酌情花紅，以表揚及嘉獎其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供款。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為達到長期業務目標，本集團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第83至84頁載列有關執行計算。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比較概述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 實際業務進展
1. 擴大生產能力及產量	
繼續批量生產用於中型TFT-LCD裝置的控制器系統	已小批量生產
繼續批量生產用於流動電話等電信裝置的控制器系統	已批量生產
繼續批量生產用於車頭燈及車門的模糊自動控制啟系統	由於市場變動，此專案已延遲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
實際業務進展

2. 加強研發能力及開發新產品

繼續研發用於中型及大型中央空調系統的模糊轉頻控制器系統及籌備測試和試產及小批量生產

研究仍在進行中

繼續研發用於電信裝置的控制器系統

正在研發中

繼續研發用於大型TFT-LCD裝置的控制器系統及籌備測試和試產及小批量生產

已準備批量生產

購買額外設備，例如示波器設備

已購買2台

增加約3名研發人員

已聘請3名研發人員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
實際業務進展

3. 銷售及市場推廣

定期造訪現有客戶及舉行會議

已按計劃實行

參與本地及國際展覽會及交易會

本公司已參加拉斯維加斯電子展、香港電子展和重慶電子展覽會

在貿易雜誌及其他媒體刊登廣告

本公司已於中國主要大眾傳播媒體推出廣告及專訪，例如，北京電視台，杭州電視台，高速公路戶外廣告

評估及考慮在美國設立一間分公司

由於市場變動暫未設立

增加約3名銷售人員

已增加3名

4. 提升管理系統及提供僱員培訓計劃

檢討及評估執行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的進度

已實施檢討及評估計劃

繼續執行慣例及技術人員培訓計劃

已開始培訓計劃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以下用途：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原訂計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實際已用金額
擴大生產能力及產量	27,500,000港元	27,500,000港元
加強研發能力及開發新產品	15,500,000港元	15,000,000港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 (附註1)	7,500,000港元	5,500,000港元
提升管理系統及向僱員提供培訓	1,200,000港元	1,200,000港元

附註1：由於市場變動，於美國設立分公司押後執行，此筆款項已用於在安徽設立銷售點，力圖開拓北方市場。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如有）或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下文）的股份，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權益及淡倉披露

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之好倉

董事／ 行政總裁／ 監事姓名	所持每股 面值人民幣 0.10元的內資股 （「內資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同類別證券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佔註冊資本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王亞群先生	129,500,000股內資股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5.0%	25.9%
李明先生	129,500,000股內資股 (附註2)	受控公司權益 (附註1)	35.0% (附註1)	25.9%
陳正土先生	92,500,000股內資股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0%	18.5%

附註：

- (1) 李明先生並非本公司登記股東。彼於129,500,000股內資股的間接股權是透過深圳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瑞聯」）持有。深圳瑞聯擁有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瑞聯」）90.0%直接權益，而中國瑞聯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

深圳瑞聯及中國瑞聯均於中國成立及以中國為基地。李明先生直接持有深圳瑞聯42.0%權益。

- (2)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概無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的權利，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可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份之好倉

據董事所知悉，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知會以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這些權益並無計入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權益內。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同類別證券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佔註冊資本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中國瑞聯	129,500,000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5%	25.9%
深圳瑞聯	129,500,000股內資股	受控公司權益	35%	25.9%
Martin Currie China Hedge Fund Limited	21,345,000股H股 (附註1)	投資經理	16.4%	4.3%
UBS AG	21,345,000股H股 (附註1)	於股份擁有證券 權益之人士	16.4%	4.3%
Dai Huan	8,200,000股H股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3%	1.6%

附註：

- (1) 「H股」為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權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競爭權益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保薦人協議，國泰君安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持續保薦人，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就此收取費用。

就國泰君安所深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國泰君安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

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則，有關規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指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30條所載規定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丁剛毅先生（委員會主席）、唐振明先生及莫偉民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亞群

中國寧波，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亞群先生
劉曉春先生
陳正土先生
王佩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振明先生
丁剛毅先生
莫偉民先生